

林奎成 / 著

上

作家出版社

# 甲申風雲

林奎成 / 著

甲申風雲

上

作家出版社

# 惊天大变局

——《甲申风云》序

王立群

公元1644年，明、清、顺三大政治势力展开了一场殊死大搏杀，而酿成了“甲申之变”。这场历史大变局，直接导致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帝国制王朝——清王朝的诞生。

这场江山的鼎新革故，始自李自成逼死崇祯帝，终于多尔衮大败李自成，其间，各种势力的关系极其复杂。

为了反映这一惊天变局，作者积二十年之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钩稽爬梳，辨伪驳误，纠正了诸多传统的错误见解，以严谨的态度和精详的考证，写出了近三十万字的学术著作《吴三桂与甲申之变》（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9月出版）。这本学术著作在四个重大问题上提出了与传统观点迥然不同的新论：

## 一、李自成失败的原因

大顺军从甲申年（1644）三月十九日胜利入京，到四月二十九日狼狈出京，仅有四十二天。败亡之速，转换之快，中国历史上极为罕见。长期盛行于史学界的主流观点是：李自成的失败是由大顺军进京之后急遽腐败所致。此外，大顺军“对明朝官员刑杀过重”说、“追赃助饷丧失人心”说、“满汉地主阶级联盟剿杀农民军”说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作者列举史实，逐一辩驳。认为诸说的最大错误是：简单问题复杂化。李自成的失败只是一个单纯的军事问题。大顺军进京后，李自成昧于大势，对关外清军实力、意图，一无所知，迟迟未派重兵攻取山海关。而且，李自成对吴三桂的

认识完全错误，认为吴三桂一定不会降清，只能降闯。完全无视深受忠君思想影响的明朝重臣，联合清兵为崇祯帝复仇的巨大可能。事实上，多尔袞利用明军复仇心切的心理，突出奇兵，大顺军猝不及防，一战而溃，致使李自成速败。

## 二、吴三桂降闯

传统说法是，大顺军入京后，吴三桂畏惧李自成势大，决定投降。在从山海关前往北京受降途中，听说爱妾陈圆圆为大顺军主将刘宗敏所获，冲冠一怒，改变决策。这是甲申之变的一个重大问题。

作者详细考察了吴三桂入关的行程，证明吴三桂没有降闯的时间和行为，并以可靠史料证明，吴三桂降闯是三藩之乱爆发后，康熙帝有意编造的一个谎言，目的是搞臭吴三桂。

## 三、吴三桂与陈圆圆

吴三桂与陈圆圆的故事家喻户晓，大致是：明崇祯十六年（1643）春，吴三桂奉命进京，在皇戚田弘遇家宴上初识陈圆圆，惊为天人，遂用千金购以为妾。但是，边关警报骤至，崇祯帝诏命吴三桂迅速赴关外御敌。临行之前，吴三桂把陈圆圆安置在其父吴襄京中的府第。第二年，大顺军进京，大将刘宗敏劫持了陈圆圆，吴三桂一怒为红颜而降清。

这个流传三百年的故事，广为人知，几成定论。作者以四个章节的巨大篇幅，列举大量文献资料，详加考证。结论是：崇祯十六年春至崇祯十七年（1644）春，吴三桂一直镇守在关外的宁远镇，根本没有进京的记录。其父吴襄也在关外中后所（今辽宁省绥中县）待罪，京中根本没有府第。这段时间，吴三桂没有和陈圆圆相识的时间、条件和可能。所谓“田府家宴”及吴三桂千金购买陈圆圆诸事，都是清人陆次云在三藩之乱后，为谴责吴三桂，杜撰《圆圆传》的无稽之谈。此说可谓语惊四座，但是，事实俱在，又令人不得不折服。

## 四、谁是借清兵剿灭李自成的决策人

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是三百多年来史学界的定论，也为民间广泛接受，

吴伟业《圆圆曲》“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名句，强化了这一故事的广泛流播。

作者通过对明朝典章制度的考察，以确凿证据，证明决定借清兵入关的不是吴三桂，而是吴三桂的上司、时任蓟辽总督的王永吉。王永吉采纳了当时宁远军监军同知童遵行的建议，决定借助关外清兵力量，共同剿灭大顺军，为崇祯皇帝复仇。吴三桂丧失民族大义，关键时刻执行了这一重大决定，但他只是王永吉千古大误决策的执行人。长期以来，王永吉被史学界忽略了。此前的甲申史研究，从未有人把王永吉作为研究对象，作者在其《吴三桂与甲申之变》中，把王永吉从浩如烟海、乱如棼丝的史料中打捞出来，还其本来面目，正本清源，这是林奎成先生对“甲申之变”研究的一大贡献。

在上述学术研究基础上，林奎成先生创作出了这部近百万字的长篇历史小说。与以往撷拾民间传说连缀成篇者不同，也与此前以现代人的生活体验移植于古人的作品不同，这部小说，以其生花妙笔，为我们勾勒出一幅波澜壮阔的甲申之变的历史画卷，把我们带回到了三百多年前的社会场景中去，让我们身临其境地体验了当时人们的真实生活。作品场面宏大，情节曲折，上自宫廷官场的帝王将相，下至军伍市井的升斗小民，涵盖了明清易代之际社会各个阶层的各色人物。这部作品的最大看点是，小说的主要情节和绝大部分细节、绝大部分人物，都是历史上实有其事和实有其人的，借诸史料，可以覆按，从此意义上说，这是一部纪实性的长篇历史小说。

学术研究和文学创作是两个不同的门类，林奎成兼擅二者。这一现象，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不乏其例，但在时下，已十分罕见。小说家不做研究，多不擅研究；研究者不撰小说，多不会撰写。二者的泾渭分流，使历史题材的小说，往往陷入缺乏史实支撑的境地。

这部小说里，林奎成把自己的学术研究成果融入到绘声绘色的历史生活中去，使我们真切感受到了诸如“九王摄政”“遣师大典”“疆臣尽节”“轻取真定”“血洗宁武”“金陵春梦”“大内易主”“胜国衣冠”“议取中原”“杀优索沅”“山海大战”“九王进京”“娥眉惊魂”“南国飘摇”等重大历史事件的详细而复杂的曲折过程。

在他的笔下，崇祯帝、李自成、多尔衮、刘宗敏、曹化淳、陈演、王永吉、吴三桂、范文程、洪承畴、史可法、马士英、侯方域、冒辟疆、钱谦益、柳如是、李香君、陈圆圆、董小宛等一大批人们耳熟能详，又参与或经历了

甲申之变的历史人物，全都活了起来。皇帝与阁僚，英雄与枭雄，文臣武将，才子佳人，市井小民，个个性格鲜活，如见其人，如闻其声。既有金戈铁马刀光剑影的征战杀伐，也有旷男怨女柔情似水的缠绵悱恻。通过对这些人物的言谈举止和生活细节的观察，我们得以在轻松而饶有兴味的阅读中，了解了一段真实的甲申之变史。

鲁迅先生在谈到文学创作时，有句名言：“要极省俭地画出一个人的特点，最好是画他的眼睛。”以往的文学作品，人们往往误解了鲁迅先生的意思，正面人物是“双目炯炯有神”，反面人物则“贼眉鼠眼”。林奎成则以客观、冷峻的笔法，尊重历史，不偏不倚。史载，李自成于崇祯十四年（1641）冬第二次攻打开封时，被城上守军“射中左目”而致残，所以林奎成笔下的李自成是个“半瞎子”，不像有些作品中说的“两道剑眉，双目炯炯”；史料记载，吴三桂“美丰姿，善骑射”，因此在林奎成的笔下，吴三桂是个丰神俊朗的沙场骁将。林奎成认为，与其画眼睛，不如写谈吐，因为人物的言谈最能反映人物的修养和个性。

此外，在对历史事件的细节处理上，作者也颇具匠心。清人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之 507 条“元宵贼入城”记载：

北京每岁正月初八燃灯起，至十八日止，作元宵节。是年，连夕皎月，九门不闭，金鼓震天，每门自城外入者以千百计，皆以昏候闹元宵为名，达旦不出……贼俱腰缠数百金，既入城，大者买将，小者买兵，各守城上。……盖元宵九门分股频进，贼已万千伏城内矣。

根据这段简短的记叙，作者开篇，创作了这部小说的第 1 章《京师上元》。通过这一章节的精彩描述，我们在读到小说第 20 章《天崩地坼》时就会恍然大悟，怪不得大顺军三月十七日围困京城，仅仅一天半，到十九日凌晨即兵不血刃地拿下了京城！《明季北略》卷二十之 499 条“李自成僭号”记：

自成移牒兵部约战，言三月十日至兵部。执牒者则京师人，自涿州还，值逆旅客，予十金代投，兵部以为诈，斩之。

根据这条记载，作者专门设计了与第1章和第2章密切相关的第6章《布商枉死》，表现明朝君臣的颡顽无能和草菅人命。此类例子，均能说明作者心细如发、言出有据、驾驭史料为我所用的高超文学能力。

作者对古代战争的描写也很有特色。同样是攻城之战，“宁武关大战”与“山海关大战”绝不雷同。前者斗勇斗狠，血腥残酷；后者用智设谋，出人意料。两次大战作者俱描写得惊心动魄而精彩绝伦，是当下反映古代战争场面的精彩之笔。

这部小说的文笔亦值得一提。措辞雅驯古朴，正好与作品所描写的时代相匹配。叙述语言与人物道白互不缠绕，帝王将相的吐属与草莽英雄的言谈，互不相类，这与当下许多历史类的文学作品中，“古代人说现代话”大不一样，彰显了作者训练有素的语言功底。

总之，我认为，这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具有诸多特色的优秀作品。阅读这部作品，不仅能使人们获得精神上的愉悦和享受，学到大量正确的历史知识，而且，对于人们重新审视这段历史具有重要价值。

（王立群，河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文化学者。央视《百家讲坛》主讲人。）

## 甲申人物六题（代序）

林奎成

### 朱由检

国事蝸蟾如乱麻，  
师心自用雪霜加。  
独恒其智十七载，  
临命尚曰臣可杀。

### 李自成

艰难百战自成功，  
大梦犹酣帝座空。  
草莽原非廊庙器，  
徒留遗恨笑谈中。

### 多尔衮

马上纵横西复东，  
阿瞞机智正堪同。  
设盟罚誓入山海，  
取霸定威称首功。

### 王永吉

圣眷优隆并世无，  
勤王救败少猷图。  
存明反作亡明策，  
史简难逃斧钺诛。

### 吴三桂

冲冠本不为红颜，  
大变突来思虑偏。  
泣血秦廷欲复楚，  
谁知一怒丧中原。

### 陈圆圆

妾本江南一素娥，  
事田事寇两蹉跎。  
忽逢战场迎蜡炬，  
从此随君任漂泊。

首题用新韵余用平水丁酉重阳作于汴城可以居



## 目 录

1. 大明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九日  
京师上元 / 1
2. 大明崇祯十七年正月十六日  
庙堂请纓 / 13
3. 大顺永昌元年正月十八日  
戏取平阳 / 36
4. 大顺永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蒲州分兵 / 41
5. 大清顺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大明崇祯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九王摄政 / 51  
遣师大典 / 80
6. 大明崇祯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布商枉死 / 87
7. 大顺永昌元年二月初八日  
疆臣尽节 / 101
8. 大明崇祯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议撤宁远 / 108
9. 大明崇祯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佞臣督师 / 117

10. 大顺永昌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轻取真定 / 127
11. 大明崇祯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廷议南迁 / 136
12. 大顺永昌元年三月初一日  
血洗宁武 / 148
13.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初六日  
下诏勤王 / 164
14.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初九日  
大顺永昌元年三月初九日  
永平奉诏 / 171  
大同分兵 / 180
15.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强项县令 / 196
16.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督师降贼 / 206
17.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天意难回 / 219
18.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总督勤王 / 231  
金陵春梦 / 238
19.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兵火红颜 / 269
20. 大明崇祯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大顺永昌元年三月十八日  
天崩地坼 / 282

## 1

大明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九日

## 京师上元

元旦刚过，京城又忙着“闹元宵”了。

京城的闹元宵与外埠不同。有个无可究诘的说法：相传成祖文皇帝于永乐十八年从南京迁都至北平之际，正好赶上正月十五上元节。为示与民同乐之意，这位永乐皇帝传旨中外，将京师的闹元宵由各地通行的三天，延展而为十日。自此以后，相沿成习，每年的正月初八到正月十八，十日之内，九门不闭，任由京畿各府县的平民商贾云集京城，赏花灯、观焰火，博彩戏、做买卖，百艺杂陈，男妇不避，烘托出天子脚下一派熙雍祥和的太平景象。

今年的闹元宵例同往年。

前天夜间，内阁首辅陈演接到兵部转来山西抚台衙门的六百里加急塘报，说闯贼李自成于元旦正日在西安建国，国号“大顺”，年号“永昌”，自称“大顺王”，改西安为“长安”，定今年为“永昌元年”，声称即将亲率百万大军挥师北上，意在直扑京师、剪灭明朝云云。

陈演接报，不免忧虑，怕的是这个消息奏了上去，会引起皇帝的赫然震怒而取消了今年的闹元宵。果尔如此，则以当前的不靖之局，朝野震动，士民恐慌，西贼尚未北侵，京城先自瓦解。而身为首辅，责有攸归，一旦皇帝发不测之威，追究下来，自己的这颗脑袋就要在脖子上连接不稳了。有此忧虑，所以在昨天的早朝上，趁皇帝指授大政方略的间歇，陈演当着全体入值阁臣的面儿，向皇帝奏报了闯贼的逆行后，进而建议，可否将今年的京师闹元宵，缩短为正月十五的前后三天，庶几“备贼”与“民乐”同举，而两者

又不妨兼顾？

很意外地，皇帝闻奏，并未发怒，而是极为温和地说：“不必、不必，闯贼北犯，尚需时日。我朝向来体恤民情，自成祖文皇帝定鼎北都，京师上元，例以十天为限，此为三百年不替的成规，今年岂可有异？你去代朕宣谕各该管衙门，三辅黎庶，皆我赤子，着自今夜起，照例不闭内城，许远近农工士商一体出入，熙乐贸易，不准难为百姓！”

得此煌煌天语，陈演顿感一身轻松。报也奏了，责也尽了，日后倘有意外，则言官纠弹，自有同班阁臣作证，圣谕出自宸衷，天大的乱子，与我何干？

于是散朝之后，他很起劲儿地把户、礼两部的堂官和顺天府尹，以及天下首县的大兴、宛平两县的知县全部召来，细细转达了皇帝的旨意，要他们交代属员和各该管衙门，今年元宵，例同往年，切莫张皇生事，以不拂当今圣上悲悯苍生、与民同乐的美意。不过，待到这些官员走后，陈演毕竟多了一份心计，又特为把负责京师治安的五城兵马司指挥叫了来，秘密叮嘱，要在“不扰民”的前提下，暗中加派逻卒，严格察查，以防闯贼细作，趁机混入京城。

负责京中各年节庆典的有关衙门和五城兵马司的属员自然是敬谨从命。因而自昨天傍晚开始，内城九门，彻夜洞开，有那南来北往的客商游贾，要趁这十日之机，进城做几笔夜市生意，狠狠地赚它几两银钱。也有近畿州县的富户人家，觅车揽轿，挈妇将雏，特地要在天子脚下盘桓几日，以领略京城繁华和天街夜色。自然还有为数众多的南北流民、东西乞丐，公子墨客、偷儿无赖，以及耍把式、卖艺的，贩假药、唱戏的，贩夫走卒，村夫市妇，真正三教九流，姍妍毕集。他们有的是为赏花灯、观焰火；有的是为叩亲戚、访朋友；有的则三五同好，闹市聚饮，以拼深宵一醉；有的什么也不为，只为“看灯兼看看灯人”，要趁这十日之内，良家妇女不掩行藏的难得时机，恣意窥览秀色，大饱眼悦之福。于是一到华灯初上，五城通衢，沸反盈天，而更鼓遏密，金吾不禁，任令人流在各个城门自由涌动进出。

看势头，今天出入内城的百姓似乎比昨天还要多些。亲聆了五城兵马司指挥口谕的巡城士卒不敢大意，夕阳的余晖还在，便分队出动，巡视各门去了。

2  
逻卒每队称为“标”，每标的首领就称为“标领”。负责西城三门巡察的标领姓黄，隶属西城兵马司。西城兵马司衙门在西四牌楼南边的风车胡同。黄标领把标下的三十名兵丁分为三队，另外两队分巡西直门和阜成门，他则自带一队，出风车胡同，过了干石桥，穿越西长安大街，一路上分拨人众，

蛇行蚁步地往南直奔。在刚刚起更，正是人潮汹涌的时分，来到了宣武门。

一到宣武门就看出了问题。问题在于，差不多所有进城的人都是顾盼自如，一副悠然自得而又好奇难掩的闲预神态。而对面来的这几位，却行色匆促，只顾排开众人，向前赶路，对沿路的彩灯杂耍看也不看，这哪里像是进城来闹元宵的？于是黄标领将众兵丁引到宣武门洞的西侧。

“顺子，去，”他指着其中的一个年轻兵丁说，“你上去和他们搭话，专听口音。本地的，放他们走人。要是外地的，你把他们带到这里，我来问话。”

衔命而去的顺子，不一会儿就回来复命。带过来的四条汉子，短长肥瘦各有态，而个个鲜衣华服，神色坦然，商不商，绅不绅，自然更不是一般的士庶黎民。以黄标领的阅人之广，竟看不出这些人是什么来路。

“别害怕、别害怕，”黄标领和颜悦色地说，“我问你们话，只要照实回答，我不难为你们。你们都听明白了吗？”

其中的三个人纹丝不动，扬面朝天，就像什么也没听到似的。只另外一个年轻后生颇不耐烦地说：“有话快说，别耽误工夫！什么听明白、听不明白的，你又不是北地的羌胡、南国的蛮子。”

出言不逊！这样的刺儿头，若在平时，黄标领只消一个手势，标下兵丁便会一拥而上，将其拧送到西城宛平县衙的班房里，饿他两天，让他好好吃些苦头。然而这几天上司特为叮嘱，庆典期间，务去暴戾之气，绝不可与庶民发生无谓的冲突。因而黄标领压了压心头的恶气，依然和颜悦色地说：“好、好，就几句话，快得很。我且问你，听口音，你们是陕西的？”

“陕西临潼。”

“什么时候到的京城？”

“今天正午。”

“正午到京，为什么现在才进城？”

“咦——奇怪了！”年轻后生是那种老气横秋的质问口吻，“我们到京后在宣武门外客栈里先安顿下来，歇歇脚，整整装，这，犯法吗？莫非在你看来，宣武门外就不是京城？”

“嗯、嗯。”说得有理。京师以治安辖区划分为东、西、南、北、中五城，宣武门外属南城管辖，南城又称“外城”，是与另外四城的“内城”相对而言的说法，自然也是京城。不过理虽直而题不对，这样解释，等于没有回答问题，于是黄标领只好换个问法：“我是说，你们现在进内城干什么来了？”

“闹元宵啊！”年轻后生回答得极其干脆。

“那我再问你，”黄标领指着其中的一个矮胖子，“既然是闹元宵，为什么要带这么大的橐囊进城呢？”

重要物品，为防失窃而用皮革或布帛勒裹，上悬于肩，下系于腰，做成一个包裹状，谓之“橐囊”。入城赏灯，无不轻装简携，重要物品，大都寄存在外城的客栈旅店，怕的是人多扰攘之际，便宜了偷儿扒手。而这几位却反其道而行之，大大咧咧地负囊进城，此时而有此举，岂不可疑？黄标领是何等角色，这一问算是问到点子上了。

“这、这……”年轻后生嗫嚅其辞，无以为答。

眼看局面要僵。黄标领正待以目相示、要标下士卒动手拿人之际，对方另外三人中的一位高个子探身向前，双掌合拱，很洒脱地对着黄标领揖了一揖：“这位军爷，请借一步说话如何？”说着自己先侧开两步，与另外九名巡卒稍稍拉开了距离。

出语娴雅，态度谦和。黄标领定睛细看，好个丰神俊朗的漂亮人物！一双星眸，精光四射，气度雍容而做派潇洒，愣是让人觉得，天潢贵胄，不过如此。怀了这样一份敬畏之感，就像被一股莫名吸力牵引似的，黄标领不自觉地跟了上来，不过神色却是狐疑不定：“请教，贵姓？”

“敝姓刘，行四。就叫我刘四好了。”

“喔，敢情是刘四哥。有什么话，您请讲。”

“敝东家陕西李掌柜，专做绸缎生意，贱号‘永和庄’……”

“永和庄？怎么和京城的永和庄一个牌号？”

“正是。京城的永和庄是总号，陕西的永和庄是联号。”

啊！黄标领心头凛然一震，知道今天的事儿不那么简单了。永和庄是权势熏天的宫内太监曹化淳以他人名义开设的绸缎铺，此为京城人人皆知的不密之秘。曹化淳是当今皇帝最宠信的心腹太监，提督东厂，典领禁军，专门打探朝野隐私，多少忠臣义士和民间无辜死于他的手中。京师五城，提起曹化淳三字，犹如阎罗恶煞，避之唯恐不速。自己一个不入品流的小小标领，不过为了月俸一两二钱的饭食银子养家糊口，就算吃了豹子胆，也不敢去捅这个马蜂窝！况且上司交给的任务只是稽查流贼细作，这几个人，察其颜，观其色，不过想借豪门声势做点走私生意而已，这与我有何干系？而既然声称与“永和庄”有点儿沾连，纵然不是良民，亦顶多是些奸商，总不会真的

就是流贼的细作吧？

意会至此，黄标领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幸而刚才没有孟浪，若照平日的威势叱咤，今天恐怕就不好收场了。此刻索性套个交情，留条后路。

“刘四哥，对不起、对不起！”说着满脸堆笑地指了指刚才答话的那个年轻后生，“都怪我没听懂这位兄弟的话。宝号永和庄是我经常叨扰的地方。店上的掌柜姓高，与我有些交情。您要是提起西城兵马司十二标黄某，高掌柜不会说不认识。拜托刘四哥见了面替我向他问声好。”

“原来是黄标领，失敬失敬。敢问府上可是在白纸坊街半步胡同？”

啊？黄标领愈感惊诧。一个商人，怎么会知道我的住所？看来此辈绝非善类！不过其势仓促，不容细辨，只好照实回答：“是、是啊……”言下是不胜困惑而又想急于获得解释的意思。

这位“刘四哥”似乎并不理会他的困惑，朝着另外三个同伙做了个手势，然后入怀探囊，取出一个桑皮纸袋，递到黄标领手中：“不腆之仪，菲薄得很。黄标领，我交你这个朋友了。”

沉甸甸、鼓囊囊的，看来不是小数。“这、这算什么……”黄标领一时不知所措，而又要表示出不愿被对方小瞧了的意思。

就这一错愕的当口儿，领会了“刘四哥”手势的另外三人，个个以手捺唇，齐声呼哨。早已集聚在宣武门内侧装作看热闹的百十个人，趑趄而上，如巨浪旋蓬般地，裹卷着这一行四人，眨眼间消失在如潮的人海之中，再要寻找，哪有可能？

好大一会儿工夫，黄标领才缓过神来。而待到缓过神来，才发觉鼓囊囊的桑皮纸袋还在自己手里。打开桑皮纸袋，里面又有一个细绵纸包。扯开细绵纸包，取出一看：一锭元宝，一块木牌。元宝是大明万历足色库平纹银，整整五十两。黄标领掂在手里，只觉得一阵心花怒放，这样一锭元宝，比自己辛辛苦苦干三年的总薪俸都多。而再看木牌，陡然间瑟瑟发抖，寒气逼人的正月天气，居然冒出了一头汗水，四肢中了定身法似的，呆呆地僵立不动。

木牌上有字，共三行：

大顺兵政府奉敕谕

三月望日破城之时持此牌者免死

永昌元年正月初八日

站在一边的九名兵丁看出了情况不对，立刻聚拢过来。有人拍背，有人抹额，七嘴八舌地乱喊：“头儿，头儿，您这是怎么了？要不要去叫个郎中？”

经过这一阵子的慌乱和嘈杂，黄标领的三魂六魄才算真正归了位。此人虽然是个不入品流的低级武官，但脑袋并不笨，平时处事也还干练机警。此刻静心一想，立即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如不迅速拿出办法弥缝掩盖，只怕自己的这颗脑袋明天午时就会悬在西四牌楼的街口示众。

于是趁着别人尚未注意，他先以极快的手法，把那块木牌往怀里一藏，然后招招手：“来、来，顺子，还有你，狗遛子，”他指了指宣内大街一家正灯火通明做生意的银匠铺，“你们俩，去把这锭元宝换成碎银子。咱们哥儿几个二一添作五，今天来的都有份儿，每人五两。顺便从我的那一份儿里提出来三钱，买成好酒好肉，今儿算哥哥我请客。我和弟兄们都到城楼上的值舍里等着。快去快回，咱们一块儿喝酒吃肉分银子。”

有这等好事？不仅有酒喝、有肉吃，还有白花花的五两银子！近来时局纷乱，流贼猖獗，山东、淮北地面的土寇也跟着遥相呼应，闹得运河中断，漕运不畅，江南的粮食运不到京师。去年秋天，都门哄传，东城的禄米仓、海运仓和京东的通州仓，储存的稻谷和大米已有匮乏之虞。以致近来京中米价，腾腾飞涨，现在已经卖到斗米四钱了，而一斗大米仅够一户五口之家半个多月的消耗。有此五两白银，一家数口，差不多一年之内填饱肚子是没有什么问题了。

意会及此，九名兵丁无不笑逐颜开，一边催着顺子和狗遛子“快去、快去！”一边都在琢磨着，怎么能从肚子里捣鼓出几句什么入耳动听的话来，好好奉承奉承这位善体人意的头儿。然而——

“慢着！”

一声断喝，把所有的人都吓了一跳。再看黄标领，面凝严霜，眼露杀气，平日里煦煦然如温善兄长的头儿，此刻目光逐个扫视，倒像随时要跟其中的哪一个拼命似的。这一来，九名兵丁，笑容顿敛，个个表情严肃，耳朵竖得兔子一般，要听黄标领说些什么。

“今儿的事，你们可都看到了。不管懂不懂其中的利害，我要你们把眼睛里看到的，全都装进肚子里去，让它发霉、烂掉，就是不准摆弄到舌头上。谁他妈要是嘴皮子犯贱，胆敢说出去片言只语，嘿嘿，没别的，那就一个



死！朝阳门外臭水坑知道吧？对了，那就是他挺尸的地儿！——你们可都给我听明白了？”

“——是！”齐刷刷地，声音不大，却低沉有力。

黄标领放心了，恩威并施，立见奇效。

“走，上城楼。”于是军靴橐橐地踏上城墙的马道。顺子和狗遛子飞快地去换银子、买酒肉，另外七名兵丁，规规矩矩地跟在黄标领后面。

黄标领一边走，一边在心里说：“得、得，大明朝的气数完蛋了！时局如此，还闹什么狗屁元宵，这不明摆着让流贼细作趁机进城吗？连皇帝最倚重的太监曹化淳都和流贼暗通声气，这样的朝廷，不亡才怪呢。”

曹化淳之被皇帝倚为心腹，有一段极深的历史渊源。二十四年前，也就是万历四十八年七月，本朝享国最久的神宗显皇帝崩于乾清宫弘德殿，遗命以皇长子朱常洛即皇帝位，是为光宗。与乃父恰成反照，光宗享国，仅仅一个月，是本朝最短命的皇帝。光宗既崩，朝臣拥立皇长子朱由校入承大统，是为熹宗。熹宗即位，改元天启，天启二年九月，敕封同父异母的皇五弟朱由检为“信王”。此时信王年仅十岁。本朝制度，未成年的皇子不置府邸，因而信王仍然住在大内的昶勤宫。昶勤宫的总管太监就是曹化淳，照料起居，呵护有加，自然被年少的信王视为依赖。天启七年二月，信王已经十五岁，奉旨出居王府，成婚自立，曹化淳水涨船高地成了信王府的总管太监。仅仅过了半年，到这年的八月二十二日，熹宗崩而无子，于是兄终弟及，信王奉遗命继承大统，便是当今的皇帝，而曹化淳亦随之再度入宫。

再度入宫，身份迥非昔比。从龙家奴，以十年的服侍之功，皇帝当然要大加酬庸。即位之初，即命曹化淳为十二监之首的“内官监”太监。崇祯二年，整肃阉党，杀“提督厂卫”的大太监徐显纯，命曹化淳取而代之。崇祯十五年，曹化淳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兼领“御马监”的太监。御马监下设“龙骧四卫营”，直接掌控大内羽林军中的骑兵。并且这个职位，每有战事，常受皇帝之命出临监军。所以曹化淳内掌御厩，外绾兵符，集皇家和国家的军事大权于一身，声势煊赫，直埒兵部，是内官当中与司礼监的秉笔太监，一武一文，并称首阉的赫赫角色。

然而宦官毕竟是宦官，虽然贵为一衙之首的太监，却不能像真正的男人